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5 時 15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4 時正
古桂耀議員	2 時 35 分	5 時 15 分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5 分	4 時正
林心廉議員	2 時 32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正
徐子見議員	3 時 30 分	5 時 30 分
張國昌議員	2 時 44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5 分	5 時 30 分
梁國鴻議員（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15 分
郭偉強議員, JP	2 時 33 分	3 時 23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05 分
楊斯竣議員（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4 時 58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3 時 05 分	3 時 50 分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3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梁穎敏議員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黃健興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徐卓賢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 (2)
何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6 (南)
伍德華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何敏儀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 (3)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港島及離島一)
張慧瑜女士	房屋署 屋宇保養測量師 (港島及離島)
翁樹人先生	屋宇署 首席測量主任/B5-3
李淑嫻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盧世昌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港島東
莫維基先生	渠務署 排水工程部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鄭敏煒先生	渠務署 排水工程部工程師/排水工程 6
黃志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區域
陳烈偉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新界 3
陳偉雄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新界 3-3
溫衛強先生	科進顧問 (亞洲) 有限公司 董事
李奕駿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 5
潘志聰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 (港島及離島一)
劉偉良先生	水務署 署理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2
黃愛勝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客戶服務) 視察

歡迎辭

梁國鴻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2016-2017 年度）第十一次及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18 號）

3. 秘書介紹第 1/18 號文件。
4. 委員備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III. 提名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18 號）

5. 秘書介紹第 2/18 號文件。委員備悉兩位獲提名人士江澤濠先生及劉聖雪女士的社區服務資料。
6.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上述兩位獲提名人士為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增選委員。他們的任期將在東區區議會通過有關任命後生效，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推薦。）

IV. 通過定期列席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18 號）

7. 秘書介紹第 3/18 號文件。
8. 委員會通過載列於文件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V. 成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18 號）

9. 秘書介紹第 4/18 號文件。

10. 委員會通過成立「海濱發展及房屋管理工作小組」，其任期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VI. 柴灣翡翠道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5/18 號)

11. 梁國鴻主席歡迎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港島東盧世昌先生、排水工程部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莫維基先生及排水工程部工程師/排水工程 6 鄭敏煒先生出席會議。渠務署盧世昌先生、莫維基先生及鄭敏煒先生介紹第 5/18 號文件。

12.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委員歡迎署方回應議員的關注，並提出題述改善工程計劃。他指柴灣迴旋處的水浸問題主要是因低窪地區疏水較慢，擔心改善工程未能徹底解決問題，請署方詳細介紹擬建的 U 型渠的排洪效能，以及下游的改善措施。此外，他亦建議署方考慮加建地下蓄洪區，以減低水浸風險。他另詢問新造的渠蓋能否承受大型車輛每天經過的壓力；
- (b) 古桂耀委員表示翡翠道的集水溝渠經常堆積垃圾，容易引起柴灣迴旋處水浸。他另指新建排水渠管較接近路面水平，擔心洪水會溢出路面。為徹底解決迴旋處的水浸問題，他建議署方在該處加建更多去水位，以便疏導洪水。如在工程期間遇上緊急事故，他希望署方務必先讓緊急車輛通過，以免阻礙救援工作；
- (c) 李鎮強委員樂見署方聽取市民意見，提出題述渠務改善工程計劃。他關注新建管道的排洪能力，要求署方以數據交代渠務系統可承受的降雨量。他另擔心工程期間會製造更多廢物，令渠道淤塞問題惡化，希望署方進行定期巡查及維修，並提供相關時間表。他亦希望了解署方如何改善下游的水浸問題；
- (d) 郭偉強委員表示峰華邨的集水溝渠經常堆滿雜物，容易令渠道淤塞，希望署方在雨季來臨前加強清理。他明白持續暴雨屬罕見情況，但署方亦應準確預測渠道的排洪能力，並仔細評估雜物堵塞對渠道的影響，以及提出長遠而有效的改善方案，例如考慮增建集水溝渠，避免日後有需要提出進一步改善計劃；

- (e) 黎志強委員表示題述計劃只集中改善部分渠道，為方便市民了解署方如何有計劃地改善柴灣迴旋處的水浸問題，他建議署方提供更全面的資訊，包括景翠苑至迴旋處一帶的渠道系統，以及新舊管道的接駁措施及排水能力等。此外，他希望署方與水務署加強聯繫，並考慮擴建景翠苑附近的集水口。他另亦詢問署方在工程展開前有何應急措施應付突如其來的暴雨，以及在施工時於春秋二祭期間的交通安排；
- (f) 羅榮焜委員表示萃文道滿華樓及附近的山坡將會進行維修工程，該山坡的排洪能力不足，而且結構可能已受損，業主預料維修費用高昂，令業主難以負擔。為提升渠道的集水及排洪能力，他引用炮台山康福台一幅檔土牆的維修工程的例子，建議署方考慮在瑞文道加建 U 型渠，並考慮加建集水溝渠，將路面的積水引入地底，避免日後因水浸事故進一步影響山坡結構；
- (g) 龔栢祥委員贊成沿翡翠道加建排水管，以迅速疏導洪水。他擔心地底水管水壓過大，從而引至井蓋被撞開的情況。他亦關注下游位置的疏水安排，希望署方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並及早為雨季作出準備。此外，他詢問現有箱型暗渠的接駁點，並希望署方以閉路電視圖片展示迴旋處附近的渠道狀況；以及
- (h) 梁兆新委員歡迎署方提出改善工程計劃。他詢問署方擬建的新管道是否足以承受暴雨帶來的洪水、署方如何訂定新建 U 型渠的數量，以及有否計劃於迴旋處一帶增建其他設施以疏導洪水。

13. 渠務署盧世昌先生、莫維基先生及鄭敏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持續暴雨，令港島東區多處水浸，當中以柴灣道迴旋處的水浸個案尤為嚴重。署方檢視柴灣道迴旋處上游的雨水排放系統，並建議沿翡翠道加建地下排水管，以提升該處及附近地方的排洪能力；
- (b) 署方正進行「港島北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預計於 2018 年中公布研究結果。署方將於公布研究結果時再提供詳細資料，交代針對柴灣迴旋處及下游的改善措施，並會提出類似蓄洪區的工程建議，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 (c) 在題述工程開展前，署方會採取一連串措施改善水浸問題，包括與路政署研究改善雨水收集系統及檢討集水渠設施，以及與水務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渠道及引水道的清理；

- (d) 在暴雨警告發出時，署方會調派人員巡查區內的人水口和清理垃圾。此外，在惡劣的天氣情況下，署方亦會派遣應變小隊於柴灣道迴旋處駐守候命，以便及時檢查及疏通渠道、減低水浸風險；
- (e) 由於翡翠道依山而行，而且石層較淺，因此署方特意採用上下筒的設計，於現有管道上方增建排水管道。此設計不會削弱渠道的排洪能力，亦有助防止雜物淤塞渠道的問題，以及可減低工程的複雜性，縮短工程所需時間；
- (f) 此外，署方建議在翡翠道近環翠道位置建造兩條橫跨馬路的 U 型渠，以便截取翡翠道馬路表面的徑流，防止徑流沿馬路流至下游柴灣道迴旋處。新建的 U 型渠與現有的集水溝將會構成雙重屏障效應，有助將雨水引入地下管道，減低路面水浸的風險。橫跨馬路的 U 型渠的用料將會比一般 U 型渠更堅固，渠蓋亦會被穩固於路面，減少因移位而構成道路安全隱患。署方預計新建管道可抵擋 2016 年 10 月同樣的暴雨，即每小時降雨量高達 109 毫米所產生的洪水；
- (g) 在施工期間，署方會與各持份者商討交通措施，並會於春秋二祭、學校考試或緊急救援工作等情況下實施特別安排，務求將工程對公眾的影響減至最低。署方會派員於現場監督工程，如遇特別事故，可立即安排停工並移走工程物品，以及協助疏導交通，令交通不受影響；
- (h) 在工程開始前，署方已於柴灣迴旋處一帶加裝監察系統及擋水牆，希望減少翡翠道馬路表面的徑流。署方亦正研究於部分渠蓋加裝頂水板，以防止水壓撞開渠蓋；
- (i) 現有的箱型暗渠與最少三條主要排水管道連接，但由於翡翠道的渠道網路複雜，署方未有於圖則上顯示；
- (j) 署方可於會後與個別委員交待更詳細的渠務圖則；
- (k) 按水力模型的推算，現有以下游的排水系統足以應付新舊渠管的雨水，不會形成瓶頸效應；
- (l) 由於天氣變化莫測，亦有機會出現異常變化，署方會致力提升防洪水平及保持渠道暢通，並會一直監察工程的成效，防止水浸情況發生；以及

負責者

- (m) 署方會加強清理景翠苑集水溝渠的淤塞物，並已將相關情況納入工程設計的考慮因素，作出適當改善。

各出席者

14.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題述工程項目，亦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以及與跟進事項（9）合併討論。

VII. 要求在杏花邨對出海面增設防浪設施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6/18 號）

15. 梁國鴻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區域黃志勇先生及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何敏儀女士出席會議。何毅淦委員介紹第 8/18 號文件。土木工程拓展署黃志勇先生回應。

16. 1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委員對部門的回應表示不滿，杏花邨於惡劣天氣期間經常受風浪侵襲，認為部門有責任興建防浪設施，鞏固房屋發展，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不應以各種理由推卸責任；
- (b) 何毅淦委員認為部門的書面回應有欠清晰，部門應清楚指出現有海堤範圍和維修保養責任誰屬，如工程須政策局的支持，亦應先徵詢政策局的意見。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各大傳媒經常到杏花邨採訪，從報導可見海堤範圍風高浪急，擔心日後構成人命傷亡，希望部門正視問題，並採取各項海面或岸上措施，減低海浪對居民的影響。他另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處是否有意加固杏花邨遊樂場堤壩；
- (c) 古桂耀委員表示杏花邨海堤過去多年一直受風浪影響，認同有必要於該處增設防浪設施。不過，由於土地屬私人發展商擁有，政府不應運用公帑保障私人發展項目。相反，相關部門應責成私人土地發展商於其物業範圍興建防浪設施，保障居民的利益；
- (d) 邵家輝委員表示巨浪對海堤造成嚴重衝擊，容易構成危險，建議部門清楚交代地域界限及權責，以便委員跟進。他另提醒部門在設計防浪設施時要考慮安全及樓宇景觀等各項因素，避免對居民構成不良影響；
- (e) 趙家賢委員亦關注巨浪所產生的安全隱患。他指雖然政府有責任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但為了確保公帑運用得宜，部門應提出適當的改善設施，並清晰界定不同地段的權責及分工細則，然後透

負責者

過當區區議員與土地業權人商討，研究興建防浪設施的可行性。此外，他認為發展局有責任跟進委員的要求及協調各部門的工作，希望局方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並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 (f) 鄭達鴻委員請地政處提供詳細的地域分界及地契條款，以便釐清私人發展商及政府的權責。另外，他同意政府不能胡亂揮霍公帑，因此建議相關部門先針對海浪對居民的影響及波浪測量展開前期研究工作，日後再主動與土地業權人商議增建防浪設施的方案；
- (g) 許林慶委員不滿土木工程拓展署未有承擔興建防浪設施的責任，另亦建議發展局派員出席會議向委員交代詳情；
- (h) 黎志強委員樂見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會向負責單位提供意見。事實上，杏花邨屬私人地段，在海濱發展過程中亦受到牽制，他希望地政處清楚交代地域分界，並請政府參考斜坡維修的做法，採取主導角色，與區議員及市民保持密切溝通，共同商議興建防浪設施的可行方案；
- (i) 羅榮焜委員表示杏花邨於惡劣天氣期間經常受風浪吹襲，邨內的停車場亦受水浸影響，為保障市民安全，以及為雨季作出準備，他支持於海堤或海面上增建防浪設施，並請地政處清晰交代地域分界，以便日後跟進；
- (j) 徐子見委員詢問政府有否就波浪測量及防浪設施制定任何政策；
- (k) 龔栢祥委員建議於海面範圍增建弱波堤，以減低海浪的速度，削弱海浪的衝擊。他請地政處交代海面及地域的分界，並在有需要時徵詢海事處的意見，避免影響航道；以及
- (l) 鄭志成委員支持興建弱波堤，建議部門參考破邊洲的設計，投放十字形石頭減低海浪的衝擊。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黃志勇先生及地政處何敏儀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

- (a) 署方已編制《海港工程設計手冊》，就海堤及填海區的設計訂定標準。因應香港氣候變化對海事設施的影響，署方最近已更新了《海港工程設計手冊》；

負責者

- (b) 署方指出弱波堤（即防波堤）的作用是減低海浪的衝擊，與避風塘的大石結構相同；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曾就杏花邨遊樂場海堤的加固及改善工程徵詢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意見。而杏花邨地段的私人發展商則未有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聯絡；

地政處

- (d) 處方將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交代海堤範圍及維修保養責任；以及
- (e) 按杏花邨批地契約條款，杏花邨的業主需要負責維修及保養現有海堤範圍。而杏花邨遊樂場的現有海堤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處負責。

各出席者

1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並請發展局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會後備註：地政處的會後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送交各委員。）

VIII. 促請重新考慮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的規劃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7/18 號）

19. 由於議題及跟進事項（14）相關，梁國鴻主席建議而委員會同意合併討論。

20. 梁國鴻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 3 陳烈偉先生、工程師/新界 3-3 陳偉雄先生、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溫衛強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 李奕駿先生出席會議。羅榮焜委員介紹第 7/18 號文件。路政署陳烈偉先生及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溫衛強先生回應。

21.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邵家輝委員表示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有助市民來往寶馬山及炮台山區，由他提出工程建議至今已八至九年時間，他期望署方盡快收集各方的意見，並制定修訂工程方案，早日開展工程。他和當區區議員曾分別舉辦居民大會，他亦曾發放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九成市民支持興建工程。他明白部分市民對工程仍有憂慮，包括樓宇景觀、行車線路及噪音等影響，相信路政署將會仔細考慮市民的

負責者

意見，作出適當的平衡。他尊重所有持份者的意見，並請路政署積極考慮取消橫跨炮台山道的高架橋，以解除居民的憂慮；

- (b) 徐子見委員批評路政署及顧問公司的諮詢工作混亂，認為路政署應為此負上責任，並請署方公開顧問公司的研究報告。此外，他詢問是次工程的顧問費用，以及經修訂後的工程計劃是否符合計劃原意。他反映居民的意見，指署方的諮詢工作欠缺妥善、對居民發放的訊息混亂，亦未有交代工程預算費用及效益等數據等。居民亦質疑區議員何以在未有諮詢居民便支持工程計劃；
- (c) 羅榮焜委員表示加建升降機塔有助市民來往炮台山及英皇道，方便市民於下行時不需使用樓梯，亦有助整體社區發展，因此表示支持。不過，他認為署方的諮詢工作太過保守，亦欠缺透明度，加上部分居民擔心沉降問題，希望署方增加與市民的溝通，了解市民的關注。如署方決定採納路面過路方案取代擬建橫跨炮台山道的行人天橋，署方可考慮於天后廟道與炮台山道之間現有的樓梯位置興建自動扶手電梯。此外，他希望署方探討將炮台山道現有升降機塔加高，或將現有的上行扶手電梯擴建為上下行扶手電梯的可行性。他建議署方向居民發放電子簡報資料；
- (d) 鄭達鴻委員不滿署方未有按他的要求預先發放電子簡報資料，令委員未能細閱工程資料。他續指工程於 2016 年已有初步設計方案，但路政署及部分區議員未有充分諮詢市民的意見，現全賴市民熱切反映意見，才有機會重新檢視工程方案。他建議署方分階段進行工程，先推行沒有爭議的天后廟道及以上部分，並延遲炮台山道及英皇道的部分，以平衡寶馬山及炮台山居民的利益。此外，他不認同改建現有的上行扶手電梯的建議，另亦希望署方取消橫跨炮台山道的高架橋和金文泰中學外行人上蓋的方案；
- (e) 趙家賢委員認同署方應按委員的訴求預先發放電子簡報資料。此外，署方應為諮詢工作的不足負上責任，希望署方向受影響居民道歉。他請署方嚴正處理是次錯失；以及
- (f) 古桂耀委員表示部分居民難以直接聯絡諮詢文件上的聯絡人，希望署方檢討相關安排。

22. 路政署陳烈偉先生及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溫衛強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樂意與市民溝通，了解市民的各项關注，包括沉降問題或其他憂慮；

負責者

- (b) 署方將會按業界技術要求及標準，以設計及興建連接港鐵炮台山站的地下通道及升降機塔，並會提交土力工程處作工程審批，確保不會影響附近樓宇及斜坡安全。在施工期間，署方會持續監察結構安全，亦會與居民保持聯繫。由於興建範圍屬堅硬的石層，建議項目預計不會構成沉降問題；
- (c) 署方於 2016 年曾出席議員舉辦的居民大會，為了提高公眾對「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工程項目的認知及了解，署方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4 日期間將擬建的工程計劃及圖則張貼於東區民政諮詢中心及擬建行人通道沿線範圍，而有關文件亦郵寄至沿線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管理處。其後，署方亦再次出席由議員召開的居民諮詢會議，向居民進一步講解初步設計方案和收集居民的意見；
- (d) 由於預備電子簡報資料需時，署方未能預先發放。署方將於會議後提交資料供各委員參閱；
- (e) 受現場地理環境所限，現有的維修通道及輪椅升降機台並無法加建扶手電梯。不過，署方會覆檢將現有的上行扶手電梯擴建為上下行扶手電梯的可行性；
- (f) 由於加建現有的升降機涉及複雜的工序，包括地基及其他工程，在工程期間現有升降機將需要暫停運作，亦會對居民構成阻礙，而且加高後的升降機亦有較容易影響居民的景觀，因此署方認為此項建議並不可取；
- (g) 署方備悉居民和議員意見，建議以路面過路方案取代擬建橫跨炮台山道的行人天橋。署方正積極研究相關建議，並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如路面過路方案可行，署方無需徵收富澤花園近富嘉閣的私人路段，亦無需將有關行車通道由四線改為兩線；
- (h) 由於有意見反對擴闊富澤花園的行人路段及移除近富慧閣的花槽和樹木，署方樂意保留現有花槽和樹木，研究取消加建上蓋的建議；
- (i) 由於署方需就整個工程項目刊憲與及申請撥款，署方未能將工程分階段推行；
- (j) 署方會檢視日後的諮詢安排，稍後再次諮詢居民及區議會；

負責者

(k) 署方日後可提交工程報告摘要給區議會參考。由於工程顧問費用或涉及合約資料，署方未能在此公開相關資料；以及

(l) 署方澄清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4 日期間，負責工程項目的兩位工程師均沒有休假。在這段期間亦收到多位市民的電話查詢，電話系統運作良好，負責的工程師亦盡力接聽及回應市民查詢。

各出席者

2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以及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備註：（1）路政署的電子簡報資料已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送交各委員。

（2）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

IX. 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8/18 號）

24. 梁國鴻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伍德華先生、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何敏儀女士、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陳惠蓮小姐、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及離島）張慧瑜女士、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一）潘志聰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南）何國輝先生、屋宇署首席測量主任/B5-3 翁樹人先生、水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2 劉偉良先生及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客戶服務）黃愛勝先生出席會議。

(i) **強烈要求盡快在東區法院旁興建圖書館**

鯉景灣綜合大樓的發展規模

鯉景灣綜合大樓初步設計方案

鯉景灣綜合大樓經修訂的設計方案

鯉景道綜合大樓最新設計方案

25.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顏尊廉委員表示題述工程由 2009 年討論至今，設計方案亦已落實，詢問署方何時會開展工程；以及

(b) 楊斯竣副主席詢問署方在完成深化設計方案後，預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及展開工程的日期，以及署方有否計劃就工程細節再諮詢區議會。

負責者

26.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支持署方提交的最新方案後，建築署正繼續鯉景道綜合大樓工程的設計工作；
- (b) 署方已於 2017 年 11 月就綜合大樓的設計方案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並於 12 月就部分委員提出的意見作出回覆；以及
- (c) 署方將按既定程序積極推展工程，並會繼續爭取資源，以期可盡快開展工程。

各出席者

2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 要求鯽魚涌興建游泳池

強烈要求政府善用土地資源在愛蝶灣屋苑旁興建室內標準泳池

在筲箕灣東喜道旁興建有綠化概念之全天候室內游泳池

東喜道旁綠化休憩設施

建議在愛蝶灣屋苑旁興建多層綜合體育中心

28.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委員歡迎署方計劃發展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並會考慮提供游泳池。不過，由於選址與港島東體育館相距不遠，對東區整體的資源分配有欠理想。現既然鯽魚涌的用地可滿足署方對人口及設施需求的各項條件，署方應公平對待鯽魚涌及北角區的居民，積極考慮於鯽魚涌選址興建泳池；
- (b) 林心廉委員支持署方提供更多康樂設施，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近年香港運動員成績超卓，他建議署方充分愛秩序灣的用地，並盡快啟動可行性研究，興建多功能的綜合體育中心，以助推動本地體育發展；
- (c) 張國昌委員詢問署方選取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的標準，並請署方說明在落實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的建議後，會否取消跟進在鯽魚涌區興建泳池的建議。他希望署方以清晰理據支持選取愛秩序灣用地的原因，並保證會繼續研究鯽魚涌用地興建泳池的可行性；

負責者

- (d) 顏尊廉委員支持署方於東區提供更多康樂及體育設施，並希望署方盡快開展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的可行性研究；
- (e) 鄭志成委員表示政府曾於興建廉政公署總部時承諾於區內重置足球場及提供游泳池設施，康文署亦承諾發展鰂魚涌公園二期時將會考慮提供游泳池，他希望署方兌現承諾；以及
- (f) 王志鍾委員表示民政事務局正推廣全民運動，但部分康樂設施遠離市民居所，市民或需要乘坐交通工具以往康樂場地，不便市民在繁忙的生活中抽空多做運動。他希望局方從政策層面提供意見，增加東區的體育設施。

29.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雖然現時康文署於東區共設有三個泳池場館，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區內提供兩個泳池場館的指引，康文署仍會研究增建泳池的建議；
- (b) 政府於 2017 年施政報告宣佈，會為 15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的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為開展工程做準備，其中包括在筲箕灣東喜道旁（即愛蝶灣屋苑旁）發展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署方將會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一併研究發展該用地；以及
- (c) 鰂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工程計劃預留的用地，目前供不同政府部門作臨時用途。署方會密切留意相關部門重置設施的時間表，適時聯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整體研究發展該用地的相關建議。

各出席者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i) 強烈要求盡快啟動小西灣道與富欣道交界空地的使用

31. 委員備悉各部門的書面回覆。

各出席者

3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要求杏花邨巴士總站旁三角形臨時用地改劃為永久電單車停車場

33. 委員備悉各部門的書面回覆。

各出席者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v) 要求政府妥善處理興民商場變賣後的屋邨生活配套設施不足問題 / 要求政府處理興民邨商場易手帶來的問題，照顧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35. 房屋署陳惠蓮女士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

36.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委員表示近日從小巴車身廣告可見商場日後將會有教育機構投入服務，希望署方密切監察，確保其用途符合商場地契條款。此外，為方便市民特別是長者購買日常生活用品，他希望署方在商場裝修期間容許商戶於公共地方設置攤檔，免卻居民舟車勞頓；以及
- (b) 劉慶揚委員感謝署方一直跟進商場裝修事宜。據了解，麵包店的工程圖則已獲批核，日後商場亦會增加診所服務，他希望署方繼續監察工程進度，促使業主加快完成工程。他亦希望署方與業主商討邨內受影響的休憩設施重置安排。

37. 房屋署陳惠蓮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由於向獨立審查組申請的結構工程，有部份不獲批准，商場業主已增聘額外結構工程顧問公司並已提交修訂圖則，著力趕上進度。第一期工程預計順延至 3 月完成，全部工程則需於 9 月完成；
- (b) 邨內的超級市場、自櫃員機及社企麵包檔正在營運，方便居民購買日常生活用品；
- (c) 商場業主初步計劃除引入主力商戶外，亦規劃向市場招租便利店，診所及餐飲店舖等。惟最終結果是以自由市場招商反應為依歸；
- (d) 署方對於邨內設立臨時商店或墟市持開放態度，有興趣的人士可按現行機制向相關部門提出申請；
- (e) 署方已與商場業主達成共識，並會運用房委會與商場業主共同出資的屋邨公用地方基金添置邨內的休憩設施；以及
- (f) 署方會繼續與商場業主保持密切聯絡，協商解決困難，並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3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vi) 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向海濱事務委員會呈交修訂版的東區海濱行人板道計劃 / 重新規劃 設立北角海濱公園

39.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林心廉委員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修訂行人板道設計方案，並早日諮詢區議會；
- (b) 王振星委員表示市民期望行人板道設施早日完成，並對土木工程拓展署多次諮詢仍未落實方案表示失望。他詢問署方預計完成修訂方案的日期、提交立法會的時間表，以及整體工程計劃藍圖；
- (c) 張國昌委員代表趙家賢委員發言，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再次諮詢區議會前先與不同派別的議員預先會面及討論工程方案，以便在正式會議前聽取更多意見；以及
- (d) 鄭達鴻委員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預計完成修訂方案的日期，以及在推出修訂方案前會否先徵詢區議員的意見。此外，他亦希望了解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否正跟進設立北角海濱公園的建議。

40. 土木工程拓展署何國輝先生及康文署盧偉斌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

- (a) 署方委託的顧問公司正進行修訂板道的設計方案，預計將於 2018 年年中向區議會匯報最新方案。署方會於再次諮詢區議會前先與不同持份者會面；
- (b) 署方會與發展局跟進設立北角海濱公園的建議；

康文署

- (c) 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同意重新規劃海濱的範圍並不包括重置電照街遊樂場工程，因此署方現正根據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7 年 9 月 12 日支持的遊樂場重置方案，申請撥款以便推展該項工程；以及

負責者

- (d) 署方會留意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北角海濱地帶發展的研究，並會就有關休憩用地的事宜提供意見。

各出席者

4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i) 關注舊樓老化問題要求加強巡查樓宇外牆狀況

42. 林心廉委員表示樓宇維修涉及複雜的程序，希望屋宇署透過「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加強對舊樓業主（特別是欠缺管理公司的三無大廈業主）的支援。

43. 屋宇署翁樹人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有代表跟進區內的樓宇維修事宜，並定期與居民會面，以及提供熱線電話，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支援。

各出席者

4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viii) 關注愛東邨食水安全問題

45. 水務署劉偉良先生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

46.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委員表示在事件發生後，居民認為水質已有明顯改善。此外，他建議房屋署在清洗水缸前先通知居民，好讓居民及早作出準備；
- (b) 王振星委員擔心同時期採用的水管狀況，詢問水務署有否計劃更換其他有機會出現老化問題的水管，或考慮加裝更多濾網，確保水質不受影響；以及
- (c) 楊斯竣副主席詢問署方在完成更改供水路線及加裝濾網工程後，會否恢復原有的供水路線。

47. 水務署劉偉良先生及房屋署潘志聰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水務署

- (a) 水務署自 2003 年開始已停止使用以瀝青作保護層的水管。由於港島區其他地方亦有採用出現問題的水管，署方計劃於 2018 年聘請顧問公司重新檢視有問題的水管狀況，並提出改善方案；

負責者

- (b) 在完成修復工程後，署方會重新開放原有供水路線；以及

房屋署

- (c) 署方會提醒管理公司在清洗水缸前張貼清晰告示，以便居民及早作出準備。

各出席者

4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 (ix) 要求全面檢討及改善東區的地下排水系統、保障市民生命和財產 / 促請政府交代柴灣暴雨導致嚴重水浸情況 / 要求政府關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暴雨造成的破壞和研究防洪方法 / 有關柴灣迴旋處水浸事宜

各出席者

49. 議題為隔一次會議討論的事項，將於 2018 年 4 月的會議跟進。

- (x) 要求鯽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興建綜合體育館

各出席者

50. 議題為隔半年跟進的事項，將於 2018 年 4 月的會議跟進。

- (xi) 要求立即跟進杏花邨 16 及 17 座隔音屏障事宜

各出席者

51.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xii) 要求房屋署把公共屋邨扶手電梯加設自動感應系統

各出席者

52.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xiii) 在柴灣新業街與小西灣道交界重置柴灣救護局並興建部門宿舍的建議

各出席者

53.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xiv) 要求加設寶馬山區自動扶手電梯 / 要求政府加快興建扶手電梯直達寶馬山 /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可行性研究結果 /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初步設計諮詢 /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設計諮詢

54. 議題已於議程 VIII 時合併討論。

負責者

(xv) 促請領展盡快為轄下商場主要出入口全面更換為自動玻璃門

各出席者

55.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vi) 水務署總部暨香港及離島分署及懲教署總部大樓

各出席者

56.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vii) 關注鰂魚涌海裕街海濱花園旁用地發展計劃 /

跟進鰂魚涌海濱長廊近海裕街寵物公園出口擬興建 25 層高工業大廈事件

各出席者

57.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 下次會議日期

58. 會議於下午 6 時正結束。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4 月